

“殡葬管理和服务”系列教材



殡葬新概念

BinZang GuanLi He FuWu

杨根来 主编

中国社会出版社

“殡葬管理和服务”系列教材

- 殡葬管理
- 殡葬服务
- 公墓管理工作实务
- 殡葬文化与写作
- 殡葬新概念
- 殡葬新技术



责任编辑 刘鹏程

封面设计  李尘工作室

ISBN 978-7-5087-2678-6

9 787508 726786 >

定价：96.00元(共六册)

“殡葬管理和服务”系列教材

殡葬新概念

赵淑英 余运英 等编著
宋宏升 杨根来

 中国社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殡葬新概念/赵淑英等编著. —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2009

(殡葬管理和服务/杨根来主编)

ISBN 978—7—5087—2678—6

I. 殡… II. 赵… III. 葬礼—服务业—管理—中国—教材

IV. D632.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94121 号

书名: 殡葬新概念

编著: 赵淑英 余运英 宋宏升 杨根来

责任编辑: 刘鹏程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话:(010)66080300 (010)66083600

(010)66085300 (010)66063678

邮购部:(010)66060275

电 传:(010)66051713

网址: www.shebs.com.cn

经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京海印刷厂

开本: 145mm×210mm 1/32

印张: 5.125

字数: 146 千字

版次: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96.00 元(共 6 册)

殡葬管理和服务系列教材

审定委员会

主任：张明亮 戚学森 蒋昆生

副主任：李 波 王素英 左永仁 姚显会

邹文开 王 婴 袁 德

委员：赵 海 杨文涛 杨根来 杨宝祥

宋宏升 肖成龙 孟令君 王晓玫

殡葬管理和服务系列教材

编写委员会

主任：李波 王素英 王婴
副主任：杨根来 赵海 杨文涛
委员：孙文灿 刘珺 杨宝祥 宋宏升
肖成龙 陈玉生 赵淑英 吴玉琴
余运英 张明亮 任祖翰

总策划：王婴 杨根来
策划：杨宝祥 宋宏升
总主编：张明亮
主编：杨根来 杨宝祥 宋宏升 肖成龙
任祖翰 赵淑英 吴玉琴 陈玉生
余运英
副主编：孙树仁 杨涛 赵学慧 卢淑玲
李玉华 光焕竹 王丽娟 赵松茂
孙钰林 王秀江 段木 吴芬
编委：王刚 郭韬 罗卫杰 李慧
章林 韩永涛 王秀文 刘洋
翟志民

序

1956年，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倡导火葬的签名活动，拉开了我国殡葬改革的序幕。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七大以来，殡葬改革注入了新的生机和活力。经过半个多世纪的探索和努力，殡葬改革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殡葬法制建设不断加强，火化率稳步提升，生态葬法得以推广，丧俗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殡葬基础设施显著改善，殡仪服务水平明显提高，殡葬科研能力不断增强，新的发展理念、新的惠民政策、新的服务设施、新的典型事迹不断涌现。实践充分证明，殡葬改革不仅节省了土地、林木等自然资源，保护了生态环境，减轻了群众的经济负担，而且促进了人们思想观念及生活方式的改变，促进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对于培养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进入新时期新阶段，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社会环境的深刻变化，人民群众利益需求的日益多元，殡葬改革进入了关键时期。一方面，殡葬改革要不断探索和实践，使殡葬事业发展水平与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要求相适应，与人民群众的期待和要求相符合；另一方面，殡葬事业的科学发展离不开理论指导和人才培养，需要不断从实践中总结创新理论成果，以先进的管理理念、专业的服务水平、深厚的人文内涵更好地提升殡葬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为殡葬事业的长足发展增添源源不竭的动力。

这套由民政部管理干部学院（民政部培训中心、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组织编写的“殡葬管理和服务”系列教材（包括《殡葬管理》、《殡葬服务》、《公墓管理工作实务》、《殡葬文化与写作》、《殡葬新概念》和《殡葬新技术》等6册），既是对新中

序

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殡葬工作实践经验的回顾和总结，也是指导殡葬从业人员提升管理素质和服务水平的实用教材和辅导用书，具有理论性、实用性等特点。全书既有新颖的学术观点和理论阐述，又有前瞻性的政策研究与业务探讨，阐述了新时期殡葬领域中的新政策、新法规、新动态、新概念和新技术。书中精选的近年来殡葬领域里的管理方式和方法、服务理念和技能、殡葬文化和礼仪、前沿科技和应用的最新成果，以及对于典型案例的解读和剖析，为殡葬从业人员提供简单易行、易于掌握的最新的管理经验、工作方法、专业技术与操作技能，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科研功底。

殡葬是临终关怀、传承文明、记录历史的重要载体，其中所蕴含的丰富而瑰丽的“珍宝”还有待于进一步发掘。希望更多的殡葬理论研究者能够予以关注并投身其中，也希望殡葬理论研究领域结出更加丰硕的果实。

民政部副部长 窦玉沛
二〇〇九年六月

前言

“殡葬管理和服务”系列教材终于和关心中国殡葬事业的广大读者见面了。

这套系列教材自2007年12月开始由民政部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司牵头，与民政部管理干部学院（民政部培训中心、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共同组织有关专家编写，时任民政部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司司长张明亮同志，时任民政部管理干部学院院长、民政部培训中心主任戚学森同志担任“殡葬管理和服务”系列教材编审领导小组组长，时任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司社会事务处处长王素英同志担任教材编写小组组长。这套兼具指导性、理论性、操作性与应用性的知识读本型“殡葬管理和服务”专业证书教育培训专用教材的《编写大纲（草案）》由杨根来、杨宝祥两位教授编制。2007年12月，系列教材编审领导小组专门召开会议，张明亮、李波、姚显会、王婴、王素英、赵海、杨根来、宋宏升、肖成龙、杨宝祥等领导和专家对编写大纲进行了审定，并成立了“殡葬管理和服务”系列教材编写委员会。编写人员在总结多年教学、培训、科研和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参考了大量的有关殡葬方面的重要著作和最新研究成果，整合了殡葬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于2008年5月脱稿，部分教材的讲义稿于2008年6月12日至7月12日用于“殡葬管理和服务”专业证书班第一期面授学员的培训和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殡葬专业的教学。

因该套教材较好地体现了新时期殡葬管理和服务中的新政策、新动态和理论研究的新成果，既深入浅出地对实际工作者有较强的理论指导，又提供了简便易行可以掌握的最新专业知识、工作方法与技术，做到理论结合实际并突出理论的应用性，反映了殡葬领域中的新政策、新技术和新方法，满足了“殡葬管理

服务”专业证书教学、培训和实践的需要，因而深受广大学员的欢迎。在试用过程中，民政部培训中心特意安排编写人员为学员授课，搭建了编者与读者互动的平台。授课教师结合教学培训中反映出的问题，及时地有针对性地对教材进行了修订和完善，有效地提高了教材的质量。

2008年11月，民政部管理干部学院院长、民政部培训中心主任蒋昆生，副书记王杰秀，副院长、副主任邹文开、王婴和袁德等领导对这套教材的出版工作极为关注，又一次组织相关领导专家进行论证，并将其列为“学院精品课程”，拨付出版资金，使之得以付印。

殡葬管理和服务的内容极其丰富，它囊括了倡导新的殡葬文化，摈弃丧葬陋俗，弘扬节约土地、能源和资源，倡导文明、环保和卫生，建立健全法律法规，强化殡葬管理，提高殡葬服务质量等一系列内容。此套教材的编写，旨在全面提高殡葬管理和服务工作者的管理水平、专业素质、服务技能和学识水平，以适应构建和谐社会形势下对殡葬工作的新要求。

限于时间和水平，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同仁不吝赐教。

殡葬管理和服务系列教材编写委员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于北京

目 录

序	1
前言	3
第一章 生死观辨析	1
第一节 生死观种种	1
第二节 生命教育	5
第二章 临终关怀	8
第一节 临终关怀概述	8
第二节 临终关怀的实践	23
第三节 社会工作和临终关怀	26
第四节 居丧服务理论和实践	31
第三章 安乐死	39
第一节 安乐死的相关知识	40
第二节 安乐死问题的实质及立法	46
第四章 遗体和器官捐献	54
第一节 遗体和器官捐献概述	55
第二节 遗体和器官捐献的条件和程序	57
第三节 遗体捐献的宣传和教育	59
第四节 遗体捐献立法	64
第五章 殡葬心理和心理抚慰	69
第一节 殡葬心理概述	69

第二节 殡葬心理的种类及表现	72
第三节 殡葬活动中常见的心理障碍及其治疗	88
第四节 心理抚慰	94
第六章 骨灰处理方式和祭奠形式创新	100
第一节 骨灰处理方式的科学化和多样化	101
第二节 网上祭扫和网络公墓	112
第七章 绿色殡葬	118
第一节 殡葬过程与生态环境	119
第二节 绿色殡葬	121
第三节 殡葬消毒和废弃物处理	133
附录 部分殡葬书目索引	142
后记	154

第一章 生死观辨析

【核心提示】

生死观是人类对生与死的根本看法，是人生观的一个重要方面。对人们进行正确的生死观教育，有助于使其认识生命的本质及其意义，正确对待生与死，正确对待生命中的苦难和挫折，培养人们的生命责任及生命信仰；引导人们在积极人生观的指导下提高生命的质量，从而创造有价值的人生。

【学习目标】

1. 掌握生死观的概念。
2. 理解生死观的特点及生与死的辩证关系。
3. 认清和掌握生命的本质及其意义。
4. 认识生命的特征。
5. 了解生命教育的目的与过程。

【关键词】

生死观；人生价值；生命责任意识；生命信仰；死亡教育

第一节 生死观种种

一、生死观的几个典型例证

生死观是人们对生与死的根本看法，是人生观的一个重要方面。由于人们对生与死的看法不同，他们追求的目的也不相同。

（一）高尚的生死观

一方面，他们热爱生命，珍惜生命，实现生命的有效价值，

像伟大的共产主义战士——雷锋那样：把有限的生命投入到无限的为人民服务的事业中去，做到了“生的伟大”；另一方面，在国家和人民利益需要的时候，勇于献身，视死如归，做到了“死的光荣”。

（二）庸俗的生死观

他们非常相信“死生有命，富贵在天”，听任命运摆布，或乞求来世幸福。他们寻找各种机会及时行乐，醉生梦死。更有甚者，即一些腐败分子携带着大量的民脂民膏和国家资财去国外挥霍和苟延残喘，尽管他们侥幸得逞一时，但是，最终也平庸地死去或者等待着法律的严惩。

（三）超越死亡观

从秦始皇开始，一直到清代的一些皇帝及一些显贵，他们贪生怕死用各种方法追求长生不老之术，企图超越死亡，免于一死。但最终也难免一死，而且死得毫无价值。

（四）惧怕死亡观

有人对生命的本质知之甚少，他们惧怕死亡，对自身发生的任何变化都十分恐惧。有人无病呻吟，滥用保健品；有人小病大养，大病重养，不惜挥金如土……凡此种种，不一而足。

以上仅是几个典型例证，概括了目前生死观的几个类型。正确的生死观应当是：一方面要珍惜生命，热爱生命，实现生命的有效价值，服务于国家和人民的事业；另一方面，又不惧怕死亡，遵从自然发展规律，在面临死亡的时候，能够从容面对。

深刻认识死亡的道理，树立正确的生死观，是非常重要的。要能深刻领会“长寿未必可喜，死亡亦不足忧”的道理，就不会有恐惧死亡的心理了。



小看板

奥斯特洛夫斯基对生命的看法：“人，最宝贵的是生命，生命属于我们

只有一次。一个人的生命应当这样度过：当他回首往事的时候，不因虚度年华而悔恨，也不以碌碌无为而羞耻。”宋代名臣文天祥的生死观：“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

二、生命是一种自然现象

有生必有死，这本是任何生命现象存在的自然规律，人的生命现象也不例外。生命是一个孕育、产生、成长、衰亡的过程，是一种自然现象，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因此，人们对于生存和死亡应当抱有一种顺其自然的态度。虽然人们已经认识到人在自然界所处的特殊地位，但也应该认识到，人的死亡是不能逾越的生命终点。



生与死代表着生命过程的两极。生的意义首先就是努力地活着，而努力活着的过程就是一种精神成长的过程，是在不断地追求生命的存在价值、创造活着的意义。人之为人的根本，就在于人对其生命意义的精神性追求。生命只有在不断地追求人生价值和生活的意义中，才会显得充实、美丽。

有生必有死，这本是任何生命现象存在的自然规律，人的生命现象也不例外。老子在论生死时说“出生入死”，即是说，生命现象从一开始就是生死相伴的，在出世而生的时候就向着入地而死的方向发展。海德格尔也认为死在基本本体论意义上是人的一种生存状态。

应从观念上引导人们树立正确的生命观，正确对待生死、正确对待生命中的苦难和挫折、养成一种对生命的敬畏感。树立积极的人生观，在积极的人生态度指导下提升生命的意义和价值、提高生命的质量。希求的是对人们进行生命教育。生命教育的含义应包含对生命本质的认识、对生死的正确态度、对生命的珍重感敬畏感。（温乾利，西南大学教育学院）

三、克服重死轻生的观念

生孕育着死，死孕育着生，生与死本质上是相辅相成的。人们对于死之于生的意义认识非常深刻，认为以死观生，人更能充

分地领悟和把握人生的价值，更加珍惜生命的价值，促使自己在有限的一生中创造尽可能多的价值，让自己创造的价值滋润生命历程中的每一段时间。

然而，在现实生活中重死轻生的观念普遍存在，具体表现在人们对生存状态的漠视和对死后的重视。在生存时，人们毫无自我意识地度过一生。但是在死亡的时候，却大讲排场。生前不能享受的物质生活和人们的尊敬，而死后，人们在他的灵前尽量奉献。比起“生日”的繁华来，平生的凄凉就更叫人体会出生命的无奈。“死”的确只有一次，然而“死亡”对生存的人们的影响却是非常大的。“死亡”不仅仅是对一个人、一代人造成影响，它往往还要影响几代人。所以，我们应该努力改善生活质量，重视生命的价值和人的尊严。



对于死之于生的意义，周国平曾说：“没有死，就没有爱和激情，没有冒险和悲剧，没有欢乐和痛苦，没有生命的魅力。总之，没有死，就没有了生的意义。”海德格尔也主张人必须在活着的时候“先行到死”，只有预先领会到死，在有生之年对生活的各种可能性进行认真的领会与选择，才能从各种可能性中解放出来，不错失良机，不吃后悔药，不使坏的可能性来威胁自己存在的可能性。

死亡就像一面镜子，从死亡的镜中看到生命的有限性、生命的历程和生命的美好。因此，死亡具有深刻的生命意义。死亡使人的生存时间成为最稀缺的东西，使生命具有了最宝贵的价值。

以死观生，人更能充分地领悟和把握人生的价值，更加珍惜生命的价值，促使自己在有限的一生中创造尽可能多的价值，让自己创造的价值滋润生命历程中的每一段时间。正如海德格尔所说的那样：只有死亡概念才可以把此存在的本真性与整体性从生存论上带到明处。雅斯贝尔斯也指出：哲学信仰“把死亡当作一种一直渗透到当前现在里来的努力”，这种信仰要求我紧紧地把握“当前现在”，促使“我按照超越存在的尺度永不停息地从事实践，从而使当前现在对我来说更为鲜明”。

一个人认真思考过死亡，就好像是把人生的边界勘察了一番，看到了人生的全景和限度，也只有真正开始思考死亡的时候，他才能体验到生命及其意义。

第二节 生命教育

一、生命教育的目的

（一）生命的特征

生命教育应遵循生命发展的自然规律，依据生命发展的动力，引导生命走向完整、和谐与无限的境界，保证生命发展的正确轨迹，促进生命不断地超越自我。

生命教育必须遵循生命的特征：

生命就其本身来说是自由的、平等的。真正的教育是把人们看成是真正的人，尊重人们的自由与个性。

生命是具体的、独特的，而不是抽象的。每一个生命都有其不同的天赋、兴趣与气质、冲动等，每一个生命都有其独特的价值。教育就是要“帮助每一个人打开眼界看到自己，使他看见、理解、感觉到自己身上的人类自豪感的火花……”

就个体而言，生命具有自发的不断向上发展的驱动力。教育应借助这种驱动力以实现人的自我教育。

另外，生命是完整的，是身体与心理的统一。所以，生命教育要协调好身体与心理、学习与生命之间的关系，使学习与生命相统一，真正成为生命的一部分。

（二）生命教育的目的

生命教育要引导人们认识生命、欣赏生命、尊重生命，鼓励人们爱惜生命，这对人们的认知、情感、意志都提出了相应的要求。在教育过程中，生命教育要引导人们发掘生命的意义，体验生命的价值。

生命教育通过一系列的课程实施，如伦理教育、公民教育、宗教教育、核心课程，并辅以环境教育、家庭教育进行。要保证